

555
3329
330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工
業
法
規

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一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633B

工業法規目錄

工業獎勵法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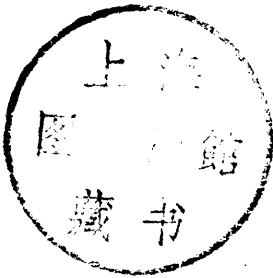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

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因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應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盈餘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將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由經濟部核准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響到情事者有實據時應將獎勵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消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申請核准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前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術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

一、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與將來之經濟需要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二各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三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及專利權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製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 四、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 五、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 六、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 七、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 八、貨構及工廠建築圖
- 九、各種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得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五項及第六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程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預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負責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該會自行調查或函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說明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 二、製造各種電機
-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 四、冶煉各種金屬材料
-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第二條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第三條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成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管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各該部之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利息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僞方法隱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報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審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第十三條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股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律時，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院令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院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應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應還原價保息金。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 第九條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類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 第十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 第十一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添具說明書，呈請核准。
- 第十二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命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府令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工礦業為左列各種：

- 一、電氣
- 二、機械
- 三、化學
- 四、採礦

工業法

五、冶煉

六、紡織

七、農產品加工或製造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呈由行政院核定者

第三條

獎勵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必要時得增加之但最高不得逾一分保息期限為五年至七年

二、補助以全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為標準酌給現金其平均市價以同年之各月平均數平均計算之

三、貸款由政府借予低利貸款或協助向銀行貸款

四、減低或免除出品出口關稅及轉口關稅

五、減低或免除原料轉口關稅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租期滿後得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協助購用動力或動力設備或其他一切原料物資

九、協助訓練或招僱技術員工

十、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其製造方法製成品成本計算之

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礦場加具礦場總圖及各部份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礦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礦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礦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規則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辦之

第六條 呈請保息及補助之工廠業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爲限

第七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 一、新籌設之工廠尙未建廠或礦場尙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築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築或礦場已施工尙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 三、工廠礦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 工廠礦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獎助年限視該項工廠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依非常時期工廠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經主管部或工廠礦場所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同意

後核定之

第十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受獎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時停止業務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受獎助者應于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三條 受獎助之工廠礦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于必要時得派員常駐廠場稽核

第十四條 工廠礦場非因不可抗力而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或礦場未經設定礦業權者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助

第十五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六條 以詐僞方法贖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並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七條 受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或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八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九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爲專製權之呈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爲止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三十年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印章為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飲食品
- 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式樣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請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式樣或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第十四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爲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以詐僞方法賒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其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爲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展期其展期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實業部令公布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并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製或新式樣繪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
呈呈經濟部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分之圖

圖式其圖式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目并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製或新式樣則)發明(或)創作()倘有冒充抄襲違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址

證明書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八條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證再審查時并記異議或舉證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其異議應請將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請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第十二條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三、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核准延期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1.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2. 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3. 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4. 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5. 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每件二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一年以後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號數

二、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予或繼承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證書之理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佈外并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尚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標記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爲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其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不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權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刊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撤銷者並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部註銷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技術之獎勵除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有發明或創作之具體計劃及圖式確有成功希望者得具呈請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呈請經濟部發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原有機械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

第三條 前條審查合格之呈請人在實驗期間生活如有困難經查明屬實者經濟部得按下列標準酌給生活費

(一) 屬於發明者比照二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二) 屬於創作者比照三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第四條 前條實驗期間自開始實驗之日起不得超過左列規定之限期
(一) 屬於發明者一年
(二) 屬於創作者半年

第五條 前項限期非有特殊理由呈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延長
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對於國防民生有特殊價值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濟部得依獎勵實業規程之規定給予獎章或褒狀

(一) 國內外確尚無同類物品製造出售或同類方法在工業上應用者
(二) 能抵制舶來物品減少大量國際輸入者
(三) 能在國外推銷增加大量對外輸出者

第六條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除依工業獎勵法及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給予獎助外經濟部得依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予以低利之信用貸款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實業部令公布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我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成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局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狀

(三) 褒狀

(四) 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爲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印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僞方法濫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不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消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經濟部公布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十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 一、紡織工業
 - 二、製革工業
 - 三、造紙工業
 - 四、金屬冶製工業
 - 五、化學工業
 - 六、陶瓷工業
 - 七、農林產品製造工業
 -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
- 第二條 呈請貸款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附送詳細營業計劃書及營業概算書正副本各一份
 - 一、所辦工業之種類及名稱
 - 二、負責經營人及主持技術事務職員之履歷
 - 三、工廠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 四、資本總額及實收額
 - 五、出品種類及生產數量
 - 六、原料種類及所需數量
 - 七、出品銷售及原料供給情形
 - 八、呈請貸款數額及担保品價值與償期
- 第三條 設廠計劃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基地及建築之佈置構造及估價圖說

工業法規

第四條

- 一、預計生產物品之數目及售價
- 二、生產器具及附屬設備之式樣價值及製造費率之附圖
- 三、人事組織及管理章程
- 四、製造工程之概況
- 五、分期完成之工作階段及開工出貨時期
- 六、設廠概算
- 七、其他關於設廠計劃應附圖說事項

營業概算書應載明各事項

- 一、全年支出
 - 各種原料及其他材料價值
 - 各種工資
 - 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薪給
 - 各項利息
 - 各項租賦捐稅
 - 其他費用
 - 二、全年收入
 - 製品售價
 - 副產品售價
 - 其他收入
 - 三、盈餘
- 呈請貸款如爲經營工廠擴充者應照前項規定改送最近一年之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呈請貸款案件由經濟部部長指定人員依左列標準審查造具報告呈報
- 一、出產能作軍用或運銷國外或爲民生所必需者
 - 二、原料全部或大部份爲本國產者
 - 三、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工法者
 - 四、設廠計劃爲切實易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
 - 五、營業上確有發達希望者

第五條

- 第六條 經濟部審查呈請貸款案件得隨時直接查詢或令變更計劃或補送證書
- 第七條 呈請貸款案件經核定後應依照本辦法附費貸款契約各項規定訂立契約
- 第八條 貸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並應按其事業進行實況分期撥付
-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爲週息一分
- 第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間爲自開工出貨之日起分年攤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 第十一條 在貸款未清償期內借款人所有設備無論已成未成均爲該項貸款之擔保品不得另行抵押或移用
- 第十二條 借款須取具工廠或商號之保證爲承還保人並須經經濟部核准
- 第十三條 前項承還保人之實收資本須在貸款額之二倍以上
- 第十四條 凡以詐僞方法隱請貸款或違反貸款契約之規定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 第十五條 借款人在創業或擴充期內應於每兩個月將其進行程度作成報告書送經濟部查核
- 第十六條 借款人在設廠完成後貸款未還清前應於每半年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連同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呈送經濟部查核
- 第十七條 前項報告目錄及表在貸款清償後仍應繼續造報每年一次至二年爲止
-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貸款未清償之各小工業無論在設廠或完成後得派員實地考查指導或當用監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633B

282655